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7 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6月3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张公俊先生、陈兵先生、周英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英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陈兵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英顶曾于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审计工作，中勤万信已连续多年为你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是否符合本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在陈兵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下，仍提名其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可能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经股东推荐，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周英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兵先生在被提

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因个人投资以及其他公司邀请同时在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财硕投资有限公司、澳门维唯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深圳市盈成建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提名陈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按上述要求对陈兵先生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陈兵先生本人及公司均对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陈兵先生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6家公司中，除了天源迪科为上市公司之外，其他均为非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较为灵便，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无需花费更多的时间承担其履职责任。且被提名人具有良好的任职经验及专业素质，并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近期，经沟通，为进一步确保陈兵先生有足够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陈兵先生已于2019年5月辞去深圳市财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在办理辞去深圳市盈成建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的手续及工商程序中。陈兵先生辞去前述任职后，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不超过五家。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陈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监管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提名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说明周英顶在中勤万信执行审计事务期间，是否曾为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并自查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是否符合本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

回复：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经股东推荐，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周英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英顶先生曾于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广州分所担任注册会计师职务。公司自2015年起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的审计服务工作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实施。

公司董事会在提名周英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对上述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周英顶先生本人及中勤万信广州分所均对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说明。具体说明内容如下：“周英顶先生在中勤万信任职期间，并未向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属于服务项目、复核、或在相关报告上签字等），也非中勤万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公司综合以上情况并对照《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周英顶先生提供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材料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对周英顶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事项符合规定。

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兵的说明》；
- 2、《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兵说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英顶的说明》；
- 4、《中勤万信广州分所关于周英顶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